規格標準條文	其他應檢附資料	類型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CNS 15286水硬性混合水泥之產品。	(一) 產品說明（產品相片、型錄或使用方式說明）。	上傳檔案
	(二) 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及查驗證明。	上傳檔案
	(三) 最近一次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報告或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資料。 允許共享	上傳檔案
2.特性 2.1 產品使用回收料種類應全部為國內產出之高爐爐碴、高爐爐石粉、煤灰。產品回收料摻配重量百分比應大於40%。 2.2 回收料之來源應為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可再利用之廢棄物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之再生資源，其再利用應分別依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定辦理。 2.3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一) 產品製造程序說明。	上傳檔案
	(二) 原物料質量平衡表。	上傳檔案
	(三) 現場投料紀錄(依各公司內部管理表單格式)。	上傳檔案
	(四) 回收料來源說明與交易證明。	上傳檔案
	(五)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或認可為可再利用之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上傳檔案
	(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為資源者之證明文件。	上傳檔案
	(七)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機構之許可文件。	上傳檔案
	(八) 再生資源回收來源、數量及統計表。	上傳檔案
	(九) 產品及製程未使用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之切結書。	上傳檔案
3.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一) 包裝材料清單。	上傳檔案
		上傳

	(二) 廠商切結書及供應商提供之證明文件。	檔案
4.標示 4.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上。 4.2 產品包裝上應標示「資源再利用」。 4.3 若產品無包裝僅以散裝槽車方式出貨，則應將4.1、4.2點要求標示項目以吊牌或黏貼方式於出貨槽車上清楚標示。	(一) 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	上傳檔案
	(二) 申請展延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或包裝相片。	上傳檔案
5.其他事項 產品組成原料、配比相同，僅有尺寸大小、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		